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

2003

Entrance Exams for MD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策划

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刑法
应试指导**

周振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5

200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2003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刑法应试指导

周振想 编著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刑法应试指导 / 周振想编著.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3
(200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7-301-04488-7

I . 2… II . 周… III . 刑法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14

书 名：2003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刑法应试指导

著作责任者：周振想 编著

责任编辑：李 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04488-7/G · 572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3 月修订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出版前言

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200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包括公共课系列、法律硕士联考系列、MBA 联考系列、MPA 联考系列和经济管理硕士系列共三十余部。该套丛书是为了帮助有志于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广大考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地、系统地复习有关的课程内容,而编写的一套题量大、题型齐全、覆盖面广、难度及认知层次分布合理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总体设计是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方面专家指导下,在大量的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教育部最近制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各科考试大纲”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作者多年参加有关考试的命题、阅卷及辅导的经验进行的。

本套丛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

作者皆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考研辅导名师。他们都多年从事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阅卷、辅导及教学工作,有些还是原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组成员,对研究生入学考试有相当丰富的经验。他们所编写的辅导书和所教授的辅导课在历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中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二、体系明晰、内容精练

应试指导丛书的每一章或每一部分都由以下几项内容构成:

(一) 考试要求。编写该部分的目的是使广大考生明确每一章或每一部分考的内容是什么,掌握到什么程度就可以了。在编写过程中,根据作者多年来参加有关命题的经验把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加以细化、归纳和总结,使广大考生能够正确地把握考试要求,这是区别于其他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书的一大特点。

(二) 重要定义、定理及公式。该部分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将概念、定理和公式(数学类)方法进行了简明扼要的叙述、归纳和总结;精选了各种典型的例题并作详细的解答,使得考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对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复习,全面、系统地掌握所需要的知识,在考试时能够拿得出、用得上。

(三) 典型例题分析。该部分根据考试大纲要求的题型进行了分类,归纳总结了各种题型解题的方法及技巧,开阔了考生的解题思路,使所学的知识能够融会贯通,并迅速提高考生的综合解题能力。

(四) 自测练习题。每一章或每一部分的最后都精选了适量的练习题,全部习题都附有答案或提示。这些题目作为考生巩固所学知识、复习有关内容时使用,有利于提高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套丛书模拟试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为了检查前一阶段考生复习效果、更好地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而设计编制的全真模拟试卷及其参考答案;二是近几年考研试题及解答。作者是在深入研究了历年考研试卷的结构、知识点及难度的分布,并紧密结合他们的命题实践、阅卷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在全国各大城市“考研辅导班”辅导的经验来编好每一道题。因此,每一份试卷都从不同角度选择了具有多种风格的题目,基本上涵盖了全部命题思路,能够达到实际考试效果。这样,有利于广大考生检验自己复习的效果,更加全面地、系统地掌握所需知识,迅速地提高综合解题能力。

我们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者开拓思路,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便考出好成绩。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1)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3)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7)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0)
同步练习题	(16)
同步练习题答案	(16)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8)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18)
第三节 犯罪概念的意义	(22)
同步练习题	(23)
同步练习题答案	(2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一般概述	(24)
第二节 犯罪主体	(30)
第三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	(38)
第四节 犯罪的客观要件	(48)
第五节 犯罪客体	(58)
同步练习题	(62)
同步练习题答案	(62)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64)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6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6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66)
第四节 犯罪未遂	(6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69)
同步练习题	(71)
同步练习题答案	(71)
第五章 共同犯罪	(7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7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76)
同步练习题	(82)
同步练习题答案	(82)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84)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84)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85)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86)
同步练习题	(89)
同步练习题答案	(89)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9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8)
同步练习题	(101)
同步练习题答案	(101)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02)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04)
同步练习题	(106)
同步练习题答案	(106)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08)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08)
同步练习题	(116)
同步练习题答案	(116)
第十章 量刑	(11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17)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20)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22)
同步练习题	(132)
同步练习题答案	(132)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3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34)
第二节 缓刑	(134)
第三节 减刑	(137)
第四节 假释	(139)
同步练习题	(142)
同步练习题答案	(142)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4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44)

第二节	时效	(144)
第三节	赦免	(146)
同步练习题		(148)
同步练习题答案		(148)
第十三章	刑法分则概述	(149)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49)
第二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150)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51)
同步练习题		(154)
同步练习题答案		(154)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5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56)
同步练习题		(160)
同步练习题答案		(160)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62)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63)
同步练习题		(173)
同步练习题答案		(173)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7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75)
同步练习题		(203)
同步练习题答案		(203)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0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05)
同步练习题		(223)
同步练习题答案		(223)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2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2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26)
同步练习题		(237)
同步练习题答案		(237)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39)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39)
同步练习题		(266)

同步练习题答案	(266)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26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68)
同步练习题	(272)
同步练习题答案	(272)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27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74)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74)
同步练习题	(284)
同步练习题答案	(284)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28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8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87)
同步练习题	(293)
同步练习题答案	(293)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9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9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96)
同步练习题	(300)
同步练习题答案	(30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一样，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指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给予什么样的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为了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刑法不同于刑事法。刑法规定的内容仅限于犯罪和刑罚的实体问题，而后者比前者的外延要广得多，它除了刑法而外，尚包括规定如何定罪量刑的程序问题的刑事诉讼法和规定刑罚判决后如何执行问题的监狱法等。

二、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处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及所有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仅是指由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完整而稳定的刑法典。通常人们所讲的刑法指的是狭义的刑法，而理论学界所研究和司法机关据以定罪量刑的刑法则是广义的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一、刑法的属性

刑法如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犯罪，也没有作为法的部门之一的刑法。如同恩格斯所讲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产生了国家之后，法以及法的部门之一刑法才应运而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95页。

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适应着社会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又反过来服务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下，刑法都体现着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着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自己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的重要工具，这就是刑法的本质属性所在。从根本上来说，不存在超阶级的、体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要求的，维护全社会成员利益的刑法。

刑法的本质属性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和新的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之相适应，也就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这四种类型刑法的性质是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产生的历史阶段不同，形式也不尽相同，但本质却是一样的，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的是社会中占少数的统治者、剥削者的意志，是社会中占少数的这些剥削者、统治者维护自己统治秩序的工具。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保护人民、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的锐利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相比，本质属性是不同的。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的特征，指的是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在我国，在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若干个法律部门。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比，有三个显著特点：

（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广

民法、经济法、行政法所保护和调整的都只是某种特定社会关系。如民法所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保护和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行政法所保护和调整的是一定的行政关系。而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无论社会关系的哪一方面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害，刑法都要予以干预。

（二）刑法是其他法律部门的保护法

也就是说，虽然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保护范围，并以不同的方式保护着自己的保护对象，但是，其他法律部门对于一定社会关系的保护和调整，最终是离不开刑法的保护和调整的。没有刑法作为后盾，其他法律部门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往往难以得到真正的保护。例如，保护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法的职责。但是，婚姻法只能对属于一般违法范畴的不履行结婚登记、不按期支付抚养费、赡养费的行为予以调整和制裁，但对于故意重婚和拒不支付抚养费、赡养费且情节恶劣的行为，婚姻法便无能为力了。此时，必须由刑法予以介入，按照刑法关于重婚罪、遗弃罪的规定处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使正常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得到保护。

（三）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

违法必然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的一个最突出的表现形式即是法律制裁。

违反的法律不同，导致的制裁也不同。比如，违反民法的，要受到民事制裁；违反经济法的，要受到经济制裁；违反行政法的，要受到行政制裁；违反刑法的，要受到刑事制裁。但民事制裁、经济制裁、行政制裁都只涉及行为人的财产权利和轻微的人身权利（如行政拘留），而刑事制裁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政治权利，而且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权利。刑事制裁的这种严厉程度，是其他任何形式的制裁都不能相比的。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性质决定刑法的任务，刑法的任务又体现着刑法的性质。哪个统治阶级制定的刑法都必然以保卫该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建立在其上的上层建筑为己任。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运用刑罚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作斗争，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浴血奋战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劳动人民当家做主，安居乐业，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正是以危害国家的安全和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因此，我们必须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正是这样规定的。它把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一切犯罪之首，并且在规定的12种犯罪中，有7种罪可以判处死刑；规定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罪的，都构成累犯，并予以从重处罚；对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都可以判处没收财产。此外，刑法首次设专章规定了直接关系国家安全的危害国防利益罪，对危害国防利益的各种犯罪作了具体规定。这些都为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武器。

二、运用刑罚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

我国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决定于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赖以存在并不断巩固的经济基础，也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源泉。而一切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所侵害的正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因此，刑法的根本任务即是运用刑罚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一切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犯罪作斗争。为了同一切经济犯罪和

财产犯罪作斗争，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两章，对于各种各样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作了详细规定，从而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

三、运用刑罚同一切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作斗争，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并且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既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又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我国刑法必然把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为此，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其中规定对于杀人、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对于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重婚、虐待等妨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要予以刑罚处罚。这就充分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必将大大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四、运用刑罚同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我国刑法的中心任务

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我国当前的中心工作。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功。而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可靠保证和必要前提。没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不可能顺利进行。因此，运用刑罚同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以扫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道路上的障碍，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进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我国刑法一方面设专章规定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对各种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司法秩序、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妨害文物管理秩序等犯罪作了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在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章中，规定了有关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方面的犯罪。刑法的这些规定，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刑法始终的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基本准则。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些国家规定在宪法性法律之中，有些则明确规定在刑法典中。我国 1979 年刑法没有用刑法条文明确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而是留待理论界根据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有关具体规定去进行理论概括。1997 年刑法则对刑法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这标志着我国刑法已趋于成熟。

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几个，应是哪几个，理论界历来众说不一。我国刑法在总结理论研究成果并借鉴国外立法例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

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就是定罪判刑必须以现行法律明文规定为准，对于现行法律没有明文加以规定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也即所谓“法无规定，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法无规定，不得处罚”（*nulla poena sine lege*）。罪刑法定原则是17世纪到18世纪之间，资产阶级思想家反对封建司法擅断、专横时提出来的，在当时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最早见于清末的《大清新刑律》第10条：“法无正条者，不论何种行为不为罪。”民国时期的1911年《暂行新刑律》、1928年和1935年的《刑法》也有类似规定。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罪刑法定原则，但规定有类推制度。因此严格讲来，我国1979年刑法实行的是以罪刑法定为主，以类推制度为辅的原则。1997年刑法第3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我国刑法的具体规定，充分体现了罪刑法定的原则。从犯罪的规定来看，首先，第13条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本质及法律特征，为定罪提供了一个总标准。其次，从第14条到第18条逐一规定了犯罪故意、犯罪过失、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等犯罪构成的一系列要件，为犯罪的认定设定了一般性的规格。第三，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具体犯罪的特征都作了具体描述，为司法实际部门认定每一犯罪提供了具体的标准。从刑罚的规定来看，首先，规定了刑罚的种类。我国刑法将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其次，规定了量刑的总原则。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第三，规定了一系列量刑的具体原则和制度，如防卫过当的量刑原则、未成年人的量刑原则，累犯制度、自首制度、数罪并罚制度、缓刑制度等。第四，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刑法关于刑罚种类、量刑原则和制度以及各种犯罪具体刑罚的规定，为适用刑罚提供了明确可行的标准，从而可以保障罪刑法定原则的真正实施。

实行罪刑法定原则，把犯罪与刑罚的一系列问题都予以规定，并明确规定必须依法办事，使司法工作人员定罪判刑都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可循，便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同时，也可以防止任何人滥用权力，任意出入定罪，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可以说，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是维护法制统一，切实保障人权的需要。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通常是指把法律作为同一尺度适用于全体公民，使全体公民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差别而有所不同。这是现代社会里一项重要的法制原则。

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明确规定为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早在我国古代，就有关于法律面前平等的说法，如“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等等。但真正作为一项革命口号，则是资产阶

级在反封建专制特权的过程中提出来的。如洛克认为，人类天生都是平等、自由和独立的。法律对富人和穷人、权贵和平民应当一视同仁。卢梭也认为，实现自由和平等是一切立法体系的最终目的和全体人民的最大幸福。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遂被确立为一项法制原则。我国的 1954 年宪法即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后来被视为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则并受到批判。只是到了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时，才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正了名，指出“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 1997 年刑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在刑法中明确规定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将一项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变为了一项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对于刑法规定的这一原则，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首先，这里所谈的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指的是适用刑法上的一律平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适用于法制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一项原则，但这里是以刑法条文的面目出现的，因此，这里所说的平等，指的只能是在适用刑法规范上的平等。其次，该原则的适用对象是犯罪人，只有犯了罪的人才谈得上适用刑法。第三，该原则内容包括三方面，即定罪上的平等、量刑上的平等和行刑上的平等。定罪上平等，指对于相同的犯罪主体，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量刑上平等，指对于犯相同罪的人，必须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行刑上平等，指对于所有服刑的罪犯，应给予相同的待遇。总之，对于所有的犯罪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的精神，贯穿于刑法的各项规定之中。如《刑法》第 6 条至第 11 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适用的空间范围。这些规定表明，只要实施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无论是在我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在适用我国刑法上一律平等，不存在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

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的。我国刑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保护人民利益的有力武器。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就是服从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适用刑法上对所有的犯罪人一律平等，有利于保护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可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实行这一原则，有利于切实有效地反对特权思想，维护刑法的尊严和权威，保障刑事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 (punishment fits the crime)，也称罪刑相当、罪刑均衡，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第 5 条），也即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罪刑相适应的思想古已有之。如我国古代思想家墨子即主张“罚必当暴”，荀况也坚持要“刑当罪”，并指出了“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的道理。但是，罪刑相适应作为一项立法、司法原则，则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在反对封建的司法专横、等级特权的斗争中提出，并由资产阶级的刑法予以规定的。如孟德斯鸠在其著名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谈及了“罪与刑间的适当比例问题”，他写道：“惩罚总应当有程度之分，按罪行大小，定惩罚轻

重”。贝卡里亚也在其著名的《论犯罪与刑罚》中论述了“刑罚同犯罪的均衡性”问题。作为法国 1791 年宪法序言的《人权》宣言第 15 条规定：“法律仅应制定需要和显然不可缺少的刑罚；刑罚应与犯法行为相适合”。

罪行相适应也是马克思主义刑法处理刑与罪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马克思曾经写道：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末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毛泽东也曾指出：轻罪重判不对，重罪轻判也不对。只有坚持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才能使犯罪分子受到公平合理的处罚，使其认罪服判，接受改造，从而使刑罚的适用达到应有的效果。

罪刑相适应，指的是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的轻重与其罪行的大小相适应。罪行的大小表现在两个方面，即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因此，罪刑相适应，实际上是指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要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相适应。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即是犯罪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是犯罪人再次实施犯罪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对犯罪人适用刑罚时，首先要考虑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刑罚轻重的大体幅度，然后再考虑犯罪人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最后确定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

我国刑法从总则到分则的规定，都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首先，刑法总则规定的所有制度和处罚原则，都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精神。如中止犯、未遂犯、预备犯比既遂犯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小，所以规定要从宽处罚；累犯比初犯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要大，所以要予以从重处罚。其次，危害国家安全罪在所有的犯罪中是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罪，因而规定的法定刑最重。第三，刑法分则中所有犯罪的法定刑种类及其幅度，都是在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指导下确定的，同时又为在具体量刑中贯彻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奠定了基础。只要司法工作者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量刑，就可以保证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落实。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这里的刑法体系是仅就狭义的刑法体系而言的，研究的是我国刑法典的体系。概括地讲，我国刑法的体系是由编、章、节、条、款、项、段组成的一个有机的整体。

编。将一部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始自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后世刑法典多以其为蓝本，将所有内容归为总则和分则。总则是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制度的宏观规定，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刑罚的规定；总则指导分则的具体规定和适用，分则体现总则的精神和内容，二者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章。章为总则和分则两编之下的单位。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均独立设章并分别排列。总则分为 5 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分为 10 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节。节为章之下的单位。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在章之下并未一律设节，而是根据各章的

实际需要而定。总则第二章“犯罪”分为4节，即犯罪和刑事责任；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单位犯罪。第三章“刑罚”分为8节，即刑罚的种类；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分为8节，即量刑；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而第1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与第5章“其他规定”则没有分节。分则只有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面设有若干节。前者分为8节，后者分为9节。

条。条是一部刑法典的基本单位。一部刑法典无论分为多少章、节，都是由条这个最基本的单位连结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我国刑法共452条，其中总则101条，分则351条。整部刑法典不受编、章、节的限制，从第1条到第452条，用统一的顺序号编排。

款。款是某些条之下的单位。条下是否设款，根据条文规定的内容而定。如果一条之内包括几层意思，则可以设款；如果一条的内容本来就很简单，则无需设款。从国外来看，条下设款的，有的用序号或者用字母分别标出，而我国则是以分为单独自然段的方式来处理的。也就是说，在我国刑法中，有几个无顺序号标识的自然段即为几款。例如，刑法第28条是一个自然段，分因而未分款；第29条是两个自然段为两款。

项。项是条或者款之下的单位。在我国刑法中，有的在条之下直接设项，如第33条设有5项；有的则在某一款中设若干项，如第78条分为2款，第1款设有6项。条之下或者款之下是否设项，是由其所规定的内容及其内容之间的关系决定的。项与项之间往往有着比较密切的并列关系。

段。段是学理上对于同一款中不同层次意思的称谓。如刑法第17条第4款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该款包含有两层意思。学理上对于同一款中包含的两层意思，分别称为前段和后段。如果同一款中有三层意思，则称为前段、中段和后段。不过应当指出，段的划分只有学理上的意义。在司法文书中，援引刑法典时只引条、款或者项，并不出现段的称谓。

除了编、章、节、条、款、项、段之外，“但书”也是刑法中的一个重要术语，它表示的是一条、款内前后内容的转折关系。能否正确理解“但书”的含义，有时直接影响到刑法的适用。根据“但书”内容在条、款中的作用不同，可以将“但书”分为例外性“但书”、补充性“但书”和限制性“但书”。其一，例外性“但书”，指的是“但书”内容是前面内容的例外。表现为“但是……除外”。例如《刑法》第65条第一款规定了累犯的概念和处罚后，紧接着规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这一“但书”即表明，过失犯罪是不构成累犯的。其二，补充性“但书”，指的是“但书”内容是前面内容的补充。例如《刑法》第13条规定了犯罪概念之后，接着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该“但书”从不认为是犯罪的角度来进一步解释犯罪的概念，是对犯罪概念的深化和补充。其三，限制性“但书”，指的是“但书”内容是对前面内容的限制。例如《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但书”即是对上述精神病人负刑事责任能力程度的限制性规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即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对刑法进行解释的目的在于，使刑法规范尽

量切合原意，以便准确地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颁布的法律都具有原则与概括的特点。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只有深刻理解刑法规范的含义和精神实质，才能正确地处理案件。因此，加强刑法的解释工作，对于刑法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有着重要的意义。

刑法的解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做出不同的分类。从解释的效力来划分，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从解释的方法来划分，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一）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确切含义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实际上是对法律的一种补充，因而立法解释具有与刑法同等的效力，司法机关必须遵照执行。立法解释的情况有三种：一是在刑法典中用明确的条文所作的解释。例如，第 91 条、92 条、93 条、94 条、95 条等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等所作的解释。二是其他法律对刑法某一条文的适用所作的补充规定与解释。例如，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0 条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条条文即是对 1979 年刑法第 127 条假冒商标罪的解释和补充。三是刑法在施行过程中对某些条文发生歧义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的解释。不过，在司法实践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面对发生歧义的刑法条文作立法解释的情况还很少见。

（二）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就是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者决定。”也就是说，在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机关只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并不具有必须遵照执行的法律效力，但是，只要其不违背法律，各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时必须遵照执行。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对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过许多解释。这对于保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法律，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质量，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就是国家宣传机构、教学科研单位以及专家学者，从理论上对刑法所作的解释。例如，学者编写的刑法教科书、专题著作、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以及对刑法的注释等，都属于刑法的学理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根据。但是，正确、科学、合理的学理解释有助于帮助对刑法规范含义的理解，对于司法实践和立法工作都具有参考价值。

（四）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对刑法中使用的单词、概念、术语，根据语言结构规则，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如何理解“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是否包括过失杀人？“其